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 0 教 正 00 11 、 11 0 教 調 26	國民及學前教育	葉大華委員、王榮璋委員提：本案金門縣某家長分別自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分別限制 4 名子女依法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金門縣政府歷年未採必要積極措施，基層教師疲於奔命，惟成效不彰，教育部並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未予積極督導辦理，致本案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核有重大違失，凸顯現行僅按「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制度困境；又該府未能及時適法處理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情形，過程缺乏兒童單獨評估，錯失及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之案生 1、案生 2 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正式進入國中就讀，無缺課狀況；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皆名列前茅，表現優異。 2.國教署洽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索取相關中輟生家長經法院裁定暫停部分親權之判決，並摘引個案部分情形列為宣導範例。 3.金門縣政府於 110 年取得債權憑證，並且每年度定期清查財產；金湖鎮公所部分，案父已繳其中 5 件計 4,500 元行政罰鍰處分，另 8 案計 8,100 元，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強制扣押。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修正下達「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刻正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檢討及研修。</p>	112.12.14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否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況良機，局處單位協調不足，未符CRC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最大潛能之原則，核有重大怠失；況4名案家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且該府未經專業評估調查，竟未依法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兒少權利意識未臻成熟；綜整全案介入關鍵、權責及時機，橫向聯繫不佳，均未符「兒少權法」及CRC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洵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0教正11)</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